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1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3〕45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东政办〔2023〕62 号），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海东实际，持续把“打造”作为出发点，把“输出”作为落脚点，以建设基地、培育产业、拓展市场为发展方向，以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创建为主线，以“增量、提质、融合、扩输”为路径，围绕“七大体系”建设任务，全面提升特色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农户实现实实在在的收益，确保年度输出地建设有力有序有效，为奋力谱写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海东力量。

二、主要目标

（一）筑牢打造根基。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以上，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培育壮大万吨食用菌、万吨禽蛋、千吨冷水鱼特色产业基地。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18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8 个。申报绿色食品 5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6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绿色有机农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保护生态环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8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绿色防控 100.8 万亩。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农区鼠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22.5 万亩。实现全市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较行动前分别减少 25% 和 2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1111 万亩。

（三）强化输出能力。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申报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10 家，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 6 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

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主要自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支撑，建设绿色发展支撑体系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确保优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持续抓好耕地“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对耕地“非粮化”进行上图入库。加强整治情况跟踪调度，实行台账消耗制度，并且做到一季度一更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等配套设施，往年已完工的项目加快竣工验收，并将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发挥好农田水利设施综合效益，抓好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改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构建川水特色产业、浅山旱作产业和脑山绿色产业三大特色产业带，做大杂交油菜、马铃薯、蔬菜、饲草料、青稞、生猪、肉牛肉羊、奶业、冷水鱼、制种十大特色产业。抓好输出地先行示范县互助县和辐射带动区乐都区的打造工作，重点培育马铃薯、油菜、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绿色化、产业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强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与应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 42 万亩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5.4 万亩，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农区鼠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22.5 万亩，持续开展 100.8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持续巩固提升 1 万亩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和 27 万亩露地复种蔬菜生产基地，推行标准

化生产，提高外销总量。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奶牛主产区的基础上，统筹牦牛藏羊生产，加快转变肉牛肉羊奶牛生产方式，促进畜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指导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41个，引导生猪养殖场户开展畜群结构调整，保持基本产能，巩固提升生猪生产恢复成效。认真落实粮改饲项目，推进饲草产业发展。在民和县开展种养结合养殖场户建设及“夏种冬养”试点项目。坚持抓大不放小，培优做强适度规模养殖，推进家庭牧场发展。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10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做强冷水鱼产业。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完成人工放流30万尾以上。督促指导民和、循化、化隆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力争形成3000立方米以上陆

基养殖水体，形成年 800 吨幼鱼产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产地环境清洁。以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推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秸秆处理等行动，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稳妥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代替行动。实施好乐都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做好民和县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持续抓好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空气、土壤、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质量，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体系

8. 培优品质。积极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集中打造互助、平安等 2 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青稞、马铃薯、小麦等制繁种规模，建立良种制繁基地 7 万亩。力争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示范、展示基地 2 万亩。大力推广牦牛人工授精技术，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3 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提高产品品质。大力推广绿色高效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提升农机准备应用水平，推进智能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加大植保无人机防控力度。推广优质饲草种植、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冷水鱼陆基养殖等增产增效技术，集成推广农技农艺相结合的技术模式，有效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评估，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特色品牌。立足高原种业和油菜、马铃薯、蔬菜、生猪、特色果品等优势主导特色产业，以海东鸡、乐都长辣椒、紫皮大蒜、大樱桃、藏香猪，民和软梨、旱砂西瓜，循化线椒、花椒、薄皮核桃，化隆卡日岗土鸡，互助白牦牛等为主要特色农畜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气候好产品、气候优品，扶持一批特色知名品牌。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从源头抓起，以种植、养殖、加工的标准化绿色生产体系建设为基础，支持循化县建设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示范区、互助县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绿色农牧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加大农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力度，严查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中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强化生鲜乳等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进一步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

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开展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布局未来，建设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13. 加强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农户”科技推广体系。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保护青藏高原特色种质资源，做强马铃薯、杂交油菜牦牛、藏羊等种业。积极争取油菜等主导产业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基地落地海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智慧农业。推进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用，完善农牧业生产管理、监测预警、溯源追溯等应用系统建

设，实现信息数据大融合、大整治、大共享。加快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物联网技术，开展农牧业生产环境监测，推动智能管理、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提升种养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在互助等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推广服务。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实行农牧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和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基础上推动科技小院建设。深入基层开展农牧业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每个乡镇有 2-3 名科技特派员。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实施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加强农业技术平台建设和主体培育，开展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招募特聘农技员，强化技术服务力量支撑，确保主推技术落实到位。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切实打通良法进村入户，年内培训各类农牧民 2500 人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立农牧区创业平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和“乡创客”。以最优惠的政策鼓励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到农牧区创业。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借助各类协会、联盟等平台，建立市级产业发展和促进专家团队、创业导师团队、一融合咨询服务团队、休闲农业人才服务团队等平台，培养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年轻人才和“一懂两爱”熟悉绿色有机认证、监管、生产、管理的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人才支援。充分利用好海东河湟新区青海农林牧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做好高等职业院校的合作共建。继续加强与无锡农业农村部门和科研院所的合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主体培育，建设新型生产经营体系

18. 做优龙头企业。加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服务、动态管理和政策支持。

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加工主体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通过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建设大型企业集团，着力培育一批农畜产品加工“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培育2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申报培育6个市级及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采取多种途径，解决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培育合作组织。整县推进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培育扶持一批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引导家庭农牧场之间，家庭农牧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发挥联农带农机制。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促进农牧业生产由家庭分散经营向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培育40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提升社会化服务。聚焦耕、种、防、收环节，有序实施生产托管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 13.83 万亩以上。积极与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信息数据库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多措并举，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体系

21. 推进初加工。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实现县有加工产业园、乡镇有基地、村有车间工坊、户有增收项目。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精深加工。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引进实施一批补链、

强链、延链项目，研发生产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挖掘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的功能和价值，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瞄准中高端市场，面向特定消费群体，加强青海野生食用菌资源等各类营养健康功能性食品研发利用力度。培育和扶持马铃薯主食化系列加工主体；建设油菜籽、富硒蔬菜、大樱桃等果品、青稞等杂粮传统食品和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生产线。完善涉农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建立龙头企业牵头，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林草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互助杂交春油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构建产业园搭台，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园集群辐射，农牧民入园创业体系，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平台支撑，建设高效物流输出体系

24. 发展电子商务主体。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

城工程，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引导电商、商贸物流、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推行统仓共配模式，打造县乡物流专线，进一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提升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电商体系。建立健全牛羊肉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信息，做好市场运行分析。依托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和运营，加快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提升“青货出省”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建设市场物流设施。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农畜产品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依托青海省“菜篮子”信息平台，建设高效商宅配冷链物流中心，运用市场机制组织货源，辐射周边。继续加强产地保鲜库、冷链物流、农畜产品交易市场等建设。充分发挥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集散地”和“桥头堡”的作用，示范带动产业发展，把海东市、青海省乃至青藏高原全境的优质农产品通过在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进行

集散，供应给全国消费市场，提高产品溢价空间，帮助青海农牧民增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稳步推进，建设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26. 巩。认真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抓实抓细防返贫监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业就业、创业兴业，创新经营增效、就业稳岗、改革活权等机制，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乡村产业，实现产业稳岗。依托东西部协作，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园。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规范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 58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加强东西部协作。加强无锡与海东东西部协作交流，引导企业到海东投资兴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实施农业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提升产业协作层次。全力推动安徽与海东对口支援工作。加大线上线下销售帮扶力度，围绕人才培养、产业园建设、劳务输出等重点领域，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

增收。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提高数字化交易水平。启动建设青稞（藜麦）、牦牛、油菜数字化总部基地，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支持海东现代牦牛产业示范园，打造集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仓储冷冻保险、冷链物流、数字化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肉类综合市场，打造出一批牦牛、藏羊、拉面、青稞产品对外输出地的主阵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金融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建立长效机制。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围绕牦牛、藏羊、冷水鱼、马铃薯、油菜、蜂产品、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产品，扩大出口输出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开展“窗口”建设。在东西部重点城市建立特色品牌农畜产品旗舰店、专卖店、体验店，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提

升营销能力。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推介，增强宣传效果。在无锡、安徽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年度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按照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根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要把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列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以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进程。

（三）加强政策保障。全面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优化财政补助，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对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提升、海东品牌打造、产

品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金融系统对输出地打造的支撑，强化金融服务，把输出地相关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出台优惠政策，简化信贷手续，扩大信贷规模。还未出台专项规划和考核办法的县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将输出地打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中，并完成考核。

（四）狠抓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各县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周一上报、半月一调度、每季度一督查、半年一总结。要实行台账管理，严肃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梳理推进落实中的经验成果，查找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分别于9月12日、11月12日和2024年1月10日前围绕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以书面文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hdncpjjg@126.com）。

附件：2023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
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地 区	主 要 任 务	备 注
海东市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73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30.5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51.3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12 万吨、蔬菜产量 71.51 万吨、肉产量 7.68 万吨、蛋产量 1 万吨、奶产量 4.6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18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8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12 个，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4000 家。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8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79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5.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8 万亩、杂交油菜制种基地 2 万亩，菜薹供港蔬菜供应生产基地 1 万亩、10 万头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3 家。培育壮大万吨食用菌、万吨禽蛋、千吨冷水鱼 3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5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6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 申报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10 家，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 6 个市级及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互助县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抓好 58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2500 人。	指导互助县打造先行示范县、乐都区打造成辐射带动县区，围绕“七大体系”建设，为打造全市县域输出地模式提供样板。

互助县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56.5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28.5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7.5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12.79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6.11 万吨、蔬菜产量 15.22 万吨、肉产量 2.71 万吨、蛋产量 200 吨、奶产量 2.1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12 个，其中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推进以海东市万牧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百德农牧科技开发公司为龙头的高原牦牛、藏羊产业示范园建设并投产运营。完成八眉猪和海东鸡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7.2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22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7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4 万亩、杂交油菜制种基地 2 万亩，菜薹供港蔬菜供应生产基地 1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14 万头只以上。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3 家。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推动 2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入创建期。扶持新创建互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2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8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抓好 1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600 人。	把互助县打造成先行示范县，围绕“七大体系”建设，为打造全市县域输出地模式提供样板。
乐都区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3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10.82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5.91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1.12 万吨、蔬菜产量 31.42 万吨、肉产量 1.41 万吨、蛋产量 0.3 万吨、奶产量 0.58 万吨。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5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确保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6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12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9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巩固提升 2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7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12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500 人。	把乐都区打造成辐射带动县区，围绕“七大体系”建设，示范引领、辐射带动。

平安区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38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57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97 万吨、蔬菜产量 4.63 万吨、肉产量 0.66 万吨、蛋产量 0.18 万吨、奶产量 0.23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41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3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新创建平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50 人。	
民和县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38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57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97 万吨、蔬菜产量 4.63 万吨、肉产量 0.66 万吨、蛋产量 0.18 万吨、奶产量 0.23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41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3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区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5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4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3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新创建平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50 人。	

循化县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3.8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3.5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4.36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0.45 万吨、蔬菜产量 5.33 万吨、肉产量 0.51 万吨、蛋产量 0.41 万吨、奶产量 0.38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0.72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7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5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2.5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54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5.5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冷水鱼、禽蛋 2 个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巩固提升 1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9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350 人。	
化隆县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22 万亩，蔬菜作物面积 2.03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达到 7.45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2.41 万吨、蔬菜产量 4.4 万吨、肉产量 0.96 万吨、蛋产量 0.05 万吨、奶产量 0.39 万吨。新建高标准农田 0.69 万亩。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7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1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4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2 个。创建省级畜禽绿色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5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 以上。开展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主要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9 万亩，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5.5 万亩，建立耕地轮作倒茬试点 1.2 万亩，持续巩固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 0.2 万亩,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 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9 万头只以上。培育壮大冷水鱼特色产业基地。申报绿色食品 1 个，培育气候好产品 1 个。扶持建设家庭农牧场 2 家。培育 6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申报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1 家。抓好 1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550 人。	